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彥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97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彥翔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」、「被告邱彥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乃經被告親自或話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，致與告訴人林鴻芬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本件過失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，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從事餐飲業、需扶養父母、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交易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01 標準。

02 三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03 序時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04 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1 刑 事 第 二 十 六 庭 法 官 藍 海 凝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吳宜遙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44974號

22 被 告 邱彥翔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邱彥翔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9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3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往中山路方向
31 行駛，行經中和區板南路與建康路口前，本應注意騎乘機車

01 行經路口左轉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
02 狀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往建康
03 路方向左轉，適林鴻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04 車自同路段後方駛至，見狀閃煞不及而與邱彥翔所騎乘之車
05 輛發生碰撞，致林鴻芬受有右拇指挫傷、右腰挫傷等傷害。

06 二、案經林鴻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彥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機車，左轉時疏未注意後方來車，不慎與告訴人林鴻芬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鴻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，車損照片共11張，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	證明被告騎乘機車疑左轉彎時疏於注意左(後)側其他車輛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景新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11 告於事故發生後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
12 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
13 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，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
14 判，請酌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5 檢 察 官 劉恆嘉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8 書 記 官 陳玟滢